



國際獅子會 300A 3 區總監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60 號 14F-1

承辦人：江欣芃

電 話：2633-6968

傳 真：2633-6568

受文者：前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
榮譽總監、名譽總監、榮譽副總監、名譽副總監
區內閣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各會會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祕琳字第 00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告本區 2026~2027 年度第 31 屆總監章頒贈辦法，
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分會授證交接典禮時頒贈對象：

1. 卸任與上任兩位會長。

2. 推薦會會長、兄弟會、姐妹會當屆會長及當屆
區內閣。

二、專區聯合例會時：頒贈專區所屬各分會出席之
前會長。（未出席者不得代領）

三、與國外分會締結姐妹會（首次簽訂結盟證書）時，
頒贈訪問團全體獅友。

正本：前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、榮譽總監、名譽總監、榮譽副總監、名譽副總監
區內閣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各會會長

副本：

總 監 陳 暉 琳